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保证资产的有效监管、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获得投资收益，或者为谋求其他利益，将货币资金、实物或无形资产等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行为，包括投资兴办经济实体、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委托贷款、购买股票或债券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管理，包括对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行为的审查、上报、批准，以及对投资项目经营和投资效果的监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归口投资部。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审批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行为做出决策。

（一）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公司除上述第（一）、（二）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室研究决定，由董事长审批。

(四) 第（一）、（二）条所述的交易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后的发生额达到上述标准的，分别适用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一）条和第（二）条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 公司对外投资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审批的基本原则是：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 (3) 经济效益良好或符合其它投资目的；
- (4) 有规避风险的预案；
- (5) 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
- (6) 上报资料齐全、真实、可靠。

第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利润率应不低于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第三章 对外投资方向及规范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方向是：

- (1)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
- (2) 拥有技术优势或资源优势的开发项目，如自己开发或拥有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 (3) 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上下游项目。

第九条 公司对下列投资项目进行严格限制：

- (1) 一般加工、贸易、服务项目；
- (2) 进入壁垒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项目；
- (3) 不具竞争优势的项目；
- (4) 其它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第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要按现代企业制度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对外投资项目一般要处于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对于其它投资项目，可以采取控股或参股方式。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必须签订合同、协议，明确投资和被投资主体、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及比例、利润分配方式等。投资后必须将投资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对外投资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50%以上的，应委派财务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对外投资必须列入公司财务预算。

第四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论证

第十三条 项目选择。由主管部门负责收集筛选项目资源，进行论证并确定初选项目，或由有关人员推荐、主管部门论证，确定初选项目。

第十四条 投资建议。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调研，形成投资建议书，报总经理审批。批准立项后，进入可行性论证。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由总经理授权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成立项目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总经理审批。批准后组织可行性评审会。

第十六条 可行性评估。由项目小组组织，公司领导、项目主管部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参加，对可行评估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参加论证评审会议人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项目可行，则项目评审通过，由项目小组负责汇总项目论证评审会意见，形成评估报告，进入项目审批和决策过程。

第五章 对外投资审批、决策

第十七条 项目审批。项目小组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草拟的项目投资实施方案等文件，按第二章中决策权限上报审批。

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权限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确保投资项目的正确性，并在有关决议上签字，承担相应的决策责任。

第十八条 签订合同。项目投资方案批准后，项目小组与项目方协商确定投资法律文件，经公司法律顾问核稿，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审定签署。

第六章 监管与奖惩

第十九条 投资生效后，进行项目公司筹建，公司确定项目经营管理负责人，项目小组向项目经营管理负责人交接项目文件和情况。由项目经营管理负责人对项目管理负责，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管理制度运作。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日常综合管理。

第二十条 财务部、审计部对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资效果进行不定期调查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对严格遵守本规定、对外投资项目效益良好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背上述审批程序的人员，公司要追究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责任，视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造成损失的，决策者个人要承担部分损失；对有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投资过程中贿赂舞弊、提供虚假信息致使决策失误，造成损失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由有关单位根据本企业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和全部投资法律文件正本由项目主管部门存档两份，财务部留存投资合同复印件两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